附件1

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档信息统计表

（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提供）

 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类型 | 机构名称 | 所在市（州） | 所在区县 | 详细地址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办学（园）许可证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日期：

注：1.除备注列外，其余列均为必填。

2.机构类型：托幼机构或校外培训机构。

3.机构名称、详细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。

4.若有特殊情况，备注说明。

附件2

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 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类别 | 辖区单位数（个） | 抽检单位数（个） |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（个）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采光系数 | 窗地面积比 | 照度平均值 | 采光方向 | 防眩光措施 | 室内表面反射比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照度 |
| 托幼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
| 校外培训机构 |  |  | -- |  |  | --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日期：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GB/T5699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GB/T5700执行。

附件3

托幼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抽检结果不合格单位汇总表

 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托幼机构名称 | 抽检项目合格情况（不合格指标请填“否”）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采光系数 | 窗地面积比 | 照度平均值 | 采光方向 | 防眩光措施 | 室内表面反射比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照度 |
|  |  |  |  |  | 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日期：

附件4

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抽检结果不合格单位汇总表

 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| 抽检项目合格情况（不合格指标请填“否”）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采光系数 | 窗地面积比 | 照度平均值 | 采光方向 | 防眩光措施 | 室内表面反射比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照度 |
|  |  | -- |  |  | --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日期：

附件5

学校教室（教学场所）抽检结果不合格单位汇总表

 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抽检项目合格情况（不合格指标请填“否”）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采光系数 | 窗地面积比 | 照度平均值 | 采光方向 | 防眩光措施 | 室内表面反射比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照度 |
|  |  | -- |  |  | --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日期：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中的要求进行抽检和结果判定。